

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文件

郑健院〔2023〕52号

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关于《教职工攻读博士 硕士学位暂行规定》 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部：

现将《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暂行规定》印发到你处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— 1 —



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教职工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暂行规定

为更好地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，提高教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和创新能力，建设一支富有创新精神、结构优化、相对稳定、以教师为主体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管理队伍，提升教学、科研水平，增强学校办学实力，鼓励教职工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，使教师攻读学位工作进一步规范化、制度化。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发展需要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申请要求

第一条 申请攻读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拥护党的方针、政策，热爱祖国，与时俱进，开拓创新，思想品德良好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爱岗敬业，上进心强；
2. 在岗教职工，努力工作，积极承担教学、教育、管理任务，到校工作满一年，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
3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申报：
 - （一）不服从工作分配或未履行岗位职责的；
 - （二）三年内受到党纪、校纪行政处分期间的；
 - （三）近三年年度考核或师德考核中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。



第二章 申请程序

第二条 教职工本人提出申请，填报《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报考博士、硕士学位审批表》，由所在部门签署意见，报主管领导审批，并经学校研究同意。被录取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的教职工就读前须与学校签订协议。

第三章 考核与管理

第三条 在职攻读的，每年须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（包括行政工作、教学工作量、科研工作量），每学期向所在部门汇报本人的学习进展情况，向人事处递交经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的书面报告。脱产攻读的教职工，在攻读期间，每学期应向学校人事处书面汇报思想和学习情况。

第四条 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4年。未能在规定学制年限内获得学位者，须向学校申请延长学习时间，获得批准后方可延长学习时间。

第五条 脱产学习获得学位的人员须在一周内向所在部门及人事处报到，回校工作时间从报到之日算起。

第六条 完成学业人员，需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、认证报告及相关学籍材料等原件以入档备案。



第四章 相关待遇

第七条 不脱产学习期间正常完成工作量者，绩效工资按学校规定的岗位绩效工资标准发放，享受学校职工同等福利待遇。

脱产学习期间正常发放基本工资，绩效工资、福利等待遇停发。取得博士学位者，从次月起享受我校博士生活补贴，并根据教学科研项目情况给予科研启动费。

第八条 人事代理人员取得博士学位后，可根据相关人才政策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编制。

第九条 经学校同意参加学习并获得学位的可享受学费资助，同时须提供原始正规票据。标准为：攻读硕士学位的，毕业后持学位证、学位认证报告可报销学费总额的 50%（学费最高限报三万元人民币）。攻读博士学位的，毕业后持学位证、学位认证报告可报销学费总额的 100%（学费最高限报十五万元人民币）。

第十条 未经学校批准学习的，学校不予资助学费及相应待遇。擅自外出离岗学习者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五章 服务期与违约责任

第十一条 由学校资助攻读取得硕士学位的，在校服务期应满 3 年，取得博士学位的，毕业后在校服务期应满 5 年，并与学



校签订服务期协议。在培养之前与学校签订的服务期未了的，在原未了的服务期基础上按照以上年限叠加。

第十二条 不按期回校服务的教职工，从应回校之日停发工资，经通知仍不回校的，按旷工处理。服务期不满了的教职工，每少一年，返还学校 20%培养费（包括学费、学习期间的工资、攻读期间学校为其所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费用）。如不按期偿付或偿付金额不足，学校有权追索，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在本规定公布之前已经批准、正进行学习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岗教职工（含人事代理）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协议书

2. 教职工报考博士、硕士学位审批表



附件 1

协 议 书

甲方：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

乙方：

_____同志（以下简称乙方）系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职工，乙方于 年 月考取 学校 专业（博士/硕士研究生），为甲方在职培养，学制 年，学习形式（脱产/非脱产）。入学前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在读博士/硕士研究生脱产学习期间，甲方按照相应标准给乙方发放基本工资，为其保留工作岗位，参加年度考核和继续教育学分登记，并连续计算工龄和任职年限。在取得学位证书返校工作后，报销 学费。

二、脱产学习时间：
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其他时间仍在岗工作。

三、乙方在取得学位后需按时回甲方工作，回学校工作时间不少于 年。如违约，每少一年，返还学校 20%培养费（包括学费、学习期间的工资、攻读期间学校为其所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费用）。

四、攻读期间的工龄、工资、职称等人事待遇，按人社部门政策执行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

乙方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

附件 2

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教职工报考博士、硕士学位审批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时间	
部 门		入校时间		联系方式	
职 称		专 业		目前学历	
报考学校			报考专业		
报考层次	博士学位 () 硕士学位 ()	学习形式	在 职 () 脱 产 () 半脱产 ()	学习时间	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本 人 申 请	签 名 年 月 日				
所在部门意见					
签 名 年 月 日					
主管领导意见					
签 名 年 月 日					
学校审批意见					
签 名 年 月 日					



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3年5月22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